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医保局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医保局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医保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651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651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			
	目标 2：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%			
	目标 3：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			
	目标 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数	≥4000 人次
			住院救助人数	≥4100 人次
			门诊救助人数	≥4500 人次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≥95%
	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情况	651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